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25%，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

2、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72,490,843 股减少至 472,262,993 股。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

表示了明确同意意见。

4、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5、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的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低于3.5分，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2,490,8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经上述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27 元/股调整为 7.15 元/股。

3、回购数量

单位：股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人)	20,000	11,600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48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77,227.00	50.66%	-227,850	239,149,377.00	50.64%
首发前限售股	234,000,000.00	49.52%	0	234,000,000.00	49.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3,290.00	1.06%	-227,850	4,775,440.00	1.01%
高管限售股	373,937.00	0.08%	0	373,937.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13,616.00	49.34%	0	233,113,616.00	49.36%
三、总股本	472,490,843.00	100.00%	-227,850	472,262,993.0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600 股，回购注销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16,25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合计 227,850 股。上表依据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的合计数编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